

104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年五月十二日(1884.6.5)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：

初六日奉复一缄，嗣又公函申贺，谅已俱邀青览。顷奉初七日手示，祇悉一切。

蒙傅相嘱弟来津，弟本无日不以赴津为念，奈有数事羁留，未能脱身：局中银紧，沪市闭塞，钱庄不能活动，现拟另行设法暂与银行往来限定数目，以资平日周转，其议尚未停妥，更有官商存项凡来提用，不能不还，即或权时推缓，诚恐外间物议，疑窦滋多，声名有碍，是以在在皆须酌量筹办，一也。金方东涨滩与法公司争拔一节，正在办理，总期理胜，保全中国体面，事尚未定，若弟离沪，近于畏避，二也。长江水脚又为麦边洋行争衡跌价，现在会同太古、怡和与麦边从长商办，尚未议定，三也。雨记房产无受主，所该局帐现奉严谕提产归款，此间各钱庄亦留弟帮同料理，目前尚无头绪，四也。陶斋兄经手织布局、造纸局，均出有招商局代保银行汇款三万余两，到期银行必向本局索讨，如不代付，大碍商局之名，曾经屡次函催陶兄筹备，尚未应手，弟似未便难易走开，五也。以上五事非弟在沪不能料理，虽眉翁诸事精明，办理局务绰有余裕，无如到局未久，于此五事多有不能接头之处，弟亦万万不敢自外，或致贻误，唯有赶将诸事清理，即日束装北上。

至开平矿局事宜，应令多挖煤斤及疏通运煤售煤等事。弟已时时在心筹划，并函致天津开平经理各人实事求是，妥为办理，即弟在彼不过如斯，故可稍缓到矿。

前奉傅相谕嘱开平与商局帐目分清界限，早经遵照办理。虽偶有垫用，亦皆函致吴南翁，一经售煤有款，随时划交津局汇还，并不再有积久成多之累。种种苦情，均请代稟傅相，不胜叩祷。

朝鲜缴到第一年息银，业于月初稟报矣。所需按月结帐，自当

陆续缮齐寄核。承嘱位置江船买办一人，弟当留意，俟有调动，即行奉致。

专此布复，敬请勋安。

愚弟唐廷枢顿首。五月十二日。

105 马建忠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年五月二十三日(1884.6.16) 上海

杏翁尊兄大人阁下：

前屡肃缄，未识曾入记室否？中栈租与怡和，据景翁云，去岁腊底已有此议，于又五月初九日即将报租，此时怡和函致景翁，嘱将该栈与码头修理，大约费银三千两，始肯承租。弟意怡和之势太大，中栈之上，已有码头，中栈之下，即公和祥，若将租出，则怡和码头连成一片，为商局计，即将中栈置之不用，黑子弹丸以间断其势，亦属正办，而况承租者除怡和之外，并不乏人，而况中栈与北栈可用为公码头，以与之牴角乎？故已面告景翁，暂停修理，俟月后再定，犹未识景翁能俯听弟言否。

何泽田已由景翁专派为镇局总理，弟第嘱渠暂照旧章而已。前在汉口总理唐凤池，中外商人皆器重之，而弟历查汉口帐目，唐凤池从无挂欠，芝楣亦极赞之，现来申，将入旗昌办事，弟以各口帐目未能澈底清查，意欲延请唐凤池先至各口，有挂欠者严查追究，而后位置一相当之职，已暗地遣人与之说合，彼谓如三藏不在局，必愿报效云。此人虽粤产，但心地明白，办事勤干，弟从未谋面，惟众皆许可，如振刷之始延用其人，必有以大服人心者，若其一入旗昌，则楚材晋用，甚为可惜。

三藏不知何日离申，其挂欠各款，弟接手之时拟稟请主人核办，未识从者之意何若。严追三藏欠款，方可以追他处欠项，情理如此，尚乞示下为祷。肃此不尽，恭请勋祺。

小弟忠顿首。廿三日。